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厦钨循环 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标的名称：厦门厦钨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厦钨循环”)，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
- 投资金额：6,0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由于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主体登记机关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拟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扩大二次资源回收能力，拓展回收业务”的发展思路，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或“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6,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钨循环。

(二)本次对外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由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厦门厦钨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
出资方式：现金，本次对外投资采用现金出资方式，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等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厦钨新能100%持股

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300号之四(待定)

主营业务范围：废旧电池回收、处置、再生利用与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及装备研发与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选仪器、纳米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服务；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国内一般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行政许可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具体业务范围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二)治理、管理层情况

厦钨循环拟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该董事出任；拟不设监事及监事会，由董事履行相应的监督职能；拟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聘任；拟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聘任。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综合回收利用再生资源，随着钴镍锂需求量上升，金属资源再生成为历史必然的选择，将促进再生金属资源回收利用的发展，未来的锂电池产业链规模有望快速扩张，中国动力电池占比全球比例超过60%，预计2024年中国锂离子电池实际回收量为65万吨，其中动力电池回收量突破30万吨。EVTank预计到2030年，中国锂离子电池回收量将达到424.6万吨，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公司凭借技术优势，正极材料产量持续快速增长，但当前公司无自有矿山，原料供应保障体系亟待完善。通过设立厦钨循环积极布局二次资源回收业务，可进一步保障公司原料需求。

公司多年来未涉足动力电池综合回收利用持续投入技术研发，已具备动力电池回收相应的研发和产业化能力，电池回收业务与新能源正极材料业务具有良好协调性和衔接，可实现公司业务高效协同发展。

四、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部署，有助于厦钨新能在回收产业的长远发展，进一步保障厦钨新的原料需求，强化产业链竞争力；有助于厦钨新能在新能源赛道上形成更强的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设立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设立全资子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设立全资子公司的风险分析

由于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主体登记机关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拟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9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制造部相关业务 资产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或“公司”)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非公开协议受让方式购买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持有的二次资源制造部相关业务资产组。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评估”)出具的并经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冶金”)评审备案确认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制造部相关业务资产组的资产评估报告》(闽中评字(2025)第 AXJ12013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为7,887.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议同意本次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

●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此次交易涉及的债务承接尚需债权人同意,且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债权人同意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落实“扩大二次资源回收能力，拓展回收业务”的发展思路，保障公司的原料供应，公司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非公开协议受让方式收购厦门钨业持有的二次资源制造部相关业务资产组。根据中兴评估确认的并经福建冶金评审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为7,887.00万元人民币。

厦门钨业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厦门钨业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

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同一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商品,接受劳务合计25,

23.69万元;向同一关联人销售产品及商品,提供劳务合计1,034.81万元;向同一关联人租赁房屋(租入)合计583.82万元;向同一关联人租赁房屋(租出)合计32.16万元;向同一关联人其他关联交易(代付电费)合计5,542.8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过去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拟投资7,887.00万元收购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制造部相关业务资产组,并支付11,966.67万元收购厦门钨业所持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47%股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已达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以上,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厦门钨业系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之关联关系的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厦门钨业系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之关联关系的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
总资产	3,927,352.04	4,546,376.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1,180.52	1,590,278.82
营业收入	3,939,790.60	3,519,646.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169.99	172,793.37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厦门钨业和厦钨新能均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厦钨新能不存在与厦门钨业及厦门钨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也不存在厦门钨业与厦钨新能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

厦门钨业资信状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厦门钨业持有的二次资源制造部相关业务资产组,即中兴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委估资产组。

本次关联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关联交易标的的运营情况

本次拟受让的二次资源制造部相关业务资产组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二次资源制造部相关业务资产组的资产和负债。其中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办公(电子)设备等。交易标的的整体运营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过去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次拟出资11,966.67万元收购厦门钨业所持赣州豪鹏47%股权,并出资7,887.00万元收购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制造部相关业务资产组。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已达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以上,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厦门钨业系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之关联关系的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厦门钨业系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之关联关系的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5,831.03
非流动资产	1,269.52
资产总计	7,100.55
流动负债	750.30
非流动负债	750.30
负债总计	1,500.60
净资产	6,350.25

注:上述数据来自中兴评估的模拟财务报表,2024年6月30日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3月31日账面价值数据未经审计。

(五)关联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厦门钨业和厦钨新能均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厦钨新能不存在与厦门钨业及厦门钨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也不存在厦门钨业与厦钨新能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厦门钨业和厦钨新能均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厦钨新能不存在与厦门钨业及厦门钨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也不存在厦门钨业与厦钨新能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

厦门钨业和厦钨新能均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